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土地徵用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

請各委員批准—

- (a) 新增一項發放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若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可領取特惠津貼；以及
- (b) 按下文第 9 至 17 段所載，修訂為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的特惠津貼方案。

問題

財務委員會在 1991 年 11 月批准為受清拆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特惠津貼方案，其中一項發放的津貼為結業津貼（見 FCC(91-92)6 號文件）。委員會其後亦在 1993 年 7 月批准為受挖卸工程影響但不選擇永久結業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特惠津貼方案（見 FCR(93-94)72 號文件）。我們有需要檢討這兩個特惠津貼方案的項目，以及就挖卸工程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資格準則。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制定**新的資格準則**。若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可領取特惠津貼；
- (b) 改善用以計算所有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的「**估計收入損失**」的基準，詳情如下—
 - (i) 「**收入總額**」會按五年而不是目前所用的一年漁產量和漁獲價格數據計算；
 - (ii) 在計算「**估計損失**」時，從「**收入總額**」中扣除的「**營運開支**」不再包括經營者本身的工資成本及魚排和魚籠的折舊成本；以及
 - (iii) 把養殖設備的燃料開支計算在內；
- (c) 改善為選擇永久結業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的特惠津貼方案，使特惠津貼不單計算兩年的「**估計收入損失**」(按新訂方法計算)，同時亦計算「**資本投資損失**」(除魚排和魚籠的剩餘價值外，還計及主要養殖設備的剩餘價值)，並把「**營運資本損失**」列為新增的計算項目；
- (d) 改善為選擇暫停經營兩年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的特惠津貼方案，使特惠津貼不單計算兩年的「**估計收入損失**」(按新訂方法計算)，同時亦計算「**營運資本損失**」；以及
- (e) 取消已過時的「**住戶搬遷津貼**」。

3. 財務委員會在 1991 年 11 月和 1993 年 7 月批准為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的特惠津貼方案內其餘所有項目則維持不變。[現行安排與建議新安排的比較載於附件。]

理由

(A) 資格準則

懸浮固體測試

4. 目前，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如達到下述訂明的水平，受挖卸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可領取特惠津貼－

(a) 該區的懸浮固體含量較工程進行前五年內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出 100%；或

(b) 每公升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 50 毫克。

5. 合資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在領取特惠津貼前，須作出以下其中一項不能改變的選擇－

(a) 自行承擔風險，**繼續**在同一地點養殖海魚，並領取金額相等於在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的估計損失收入的 50% 的特惠津貼；或

(b) **暫停**養殖海魚兩年，並領取金額相等於在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的估計損失收入的特惠津貼；或

(c) 永久**結束**海魚養殖業務，並領取結業特惠津貼，津貼包括在兩年內的估計損失的收入，以及在魚排和魚籠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

建議的距離計算方法

6. 根據過往的情況，我們相信，在鄰近挖沙和卸泥工作的魚類養殖區，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可能會增加，而魚類的生長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就鄰近上述工作的魚類養殖區新增一項資格準則。我們建議，倘若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則在進行工程的最初兩年，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可獲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現行

有關懸浮固體含量的規限，將不適用於上述情況，合資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可在工程展開前領取特惠津貼。至於在距離魚類養殖區五千米以外進行的挖沙或卸泥工作和其他海事工程(例如填海工程)，則會沿用現行的懸浮固體含量準則。五千米的量度準則，是根據採用現行懸浮固體含量準則後所進行的海事工程的一般情況和有關數據而制定。

7. 符合上文所述建議準則的海魚養殖業人士，須作出一項不能改變的選擇，即決定繼續、暫停或結束海魚養殖業務，以確定按何種計算方法領取特惠津貼。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在獲發放特惠津貼的兩年期內，即使養殖區再有任何其他工程進行，導致期間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超出現行準則，有關人士也不會獲發放額外的特惠津貼。不過，首兩年期屆滿後，若有關魚類養殖區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準則，則有關人士可再獲發特惠津貼。

(B) 特惠津貼方案的各個項目

現有項目

8. 現行特惠津貼方案先後經由委員批准[見 1989 年 7 月 19 日的 FCC(89-90)4 號文件、1991 年 11 月 8 日的 FCC(91-92)6 號文件和 1993 年 7 月 23 日的 FCR(93-94)72 號文件]。不過，方案內部分項目已不能反映海魚養殖業的實際經營環境。這些項目為－

- (a) **結業津貼**，用以援助受挖卸工程或受清拆影響而決定結業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津貼額按「估計收入損失」和「魚排和魚籠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計算；
- (b) **特惠津貼**，發放予經進行懸浮固體測試後證實受挖卸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見上文第 4 段)，津貼額按「估計收入損失」和「魚排和魚籠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計算；以及
- (c) **住戶搬遷津貼**，用以援助因魚排上作居住用途的搭建物被清拆而須另覓居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

建議的修訂

9. 根據最近的一項檢討，我們建議修訂用以計算「估計收入損失」和「魚排和魚籠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的基準。

10. 「估計收入損失」是「收入總額」與「營運開支」的差額。目前，「收入總額」是按一年的漁產量和漁穫價格調查結果計算。我們現建議按五年的平均價值計算，以盡量減低這些數值出現短期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11. 現時，「營運開支」包括經營者本身的工資成本。不過，由於海魚養殖業人士大部分均年事日高，難以轉業，故我們認為，從收入總額中扣除這些人士的工資成本，以反映他們可另覓工作的機會成本，實不合時宜。

12. 目前，我們在計算營運開支時會計及魚排和魚籠每年的折舊成本。不過，就選擇永久結業的海魚養殖業人士而言，新津貼會加入一個新計算項目，即把結業時的魚排、魚籠和其他設備的剩餘價值計算在內。因此，我們打算不再把每年的折舊成本計作營運開支。

13. 此外，由於魚類養殖區的養殖場已普遍採用機械設備，故我們建議把這些設備的燃料開支計算在內。

14. 在計算「收入總額」方面，我們打算按五年而不是一年的魚苗平均成本計算。

15. 目前，「資本投資損失」只計及魚排和魚籠的剩餘價值。現建議除魚排和魚籠外，亦把養魚戶近年引進用以改善養魚技術的其他主要養殖設備的剩餘價值計算在內。

16. 現行的特惠津貼方案沒有「營運資本損失」這個項目。考慮到海魚養殖業人士通常同時養有兩批海魚（「較成長」海魚和「較幼小」海魚），養殖期不足一年的「較幼小」海魚如因受工程影響而須出售，其銷售價值有限，故我們建議在特惠津貼方案內加入「營運資本損失」一項，把「較幼小」海魚方面的營運資本損失計算在內。選擇暫停經營或永久結業的養魚戶可獲發放這個項目的津貼。

17.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特惠津貼方案中刪除現有的**住戶搬遷津貼**。在 1989 至 1991 年期間，魚排上所有作居住用途的搭建物均被清拆；此後，再建造這類搭建物已屬違法。因此，這項津貼已經過時。

生效日期

18. 如獲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將會由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諮詢

19. 我們已向海魚養殖業團體的代表簡介發放特惠津貼的新建議，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大致可以接受。此外，我們亦已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各議員並沒有提出反對。

對財政的影響

20. 根據已知的公共工程項目估計，假設受影響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全部選擇永久結業，按建議的方案計算，政府在未來三年須發放予這些人士的特惠津貼總額約達 1 億 3,480 萬元；若按現行方案計算，估計津貼總額約為 9,210 萬元。

背景資料

21. 在魚類養殖區附近進行大規模挖沙或卸泥工作，可能會導致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增加，可能會影響養殖區魚類的生長。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或會因而蒙受經濟損失。根據現行安排，有關人士只可在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訂明水平的情況下，才會獲發放特惠津貼。

22. 海魚養殖業人士建議改善現行的特惠津貼方案，而其中一些人士質疑以五千米作為計算距離的準則是否足夠。此外，選擇暫停經營或永久結業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亦要求政府給予寬限期，讓他們處理未長成的海魚。雖然我們認為不適宜把「距離」準則延長至超逾五千米，但我們打算給予這些人士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們處理較幼小海魚。我們認為，上文第 2 段所載有關發放特惠津貼予海魚養殖業人士的新建議，是相當合理的方案。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11 月

發放予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

	(A) 現行安排	(B) 建議的新安排
1. 資格準則	<p>懸浮固體測試</p> <p>倘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下列水平，便會發放特惠津貼－</p> <p>(a) 較過往五年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出 100%；或</p> <p>(b) 每公升海水的含量達 50 毫克。</p>	<p>新的距離計算</p> <p>倘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則不論懸浮固體含量多少，海魚養殖業人士也可選擇在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領取一筆過特惠津貼。首兩年期屆滿後，海魚養殖業人士只會在懸浮固體的含量超出現行準則的情況下，方能再獲發特惠津貼。</p> <p>在距離魚類養殖區五千米以外進行的挖沙或卸泥工作和其他海事工程(例如填海工程)，則會沿用現行安排，根據懸浮固體測試的結果決定是否發放特惠津貼。</p>

	(A) 現行安排	(B) 建議的新安排
2. 海魚養殖業人士可選擇的主要方案	<p>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可—</p> <p>(a) 自行承擔風險，繼續養殖海魚，並領取金額相等於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 50% 的特惠津貼；或</p> <p>(b) 暫停養殖海魚兩年，並領取金額相等於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特惠津貼；或</p> <p>(c) 永久結束海魚養殖業務，並領取結業津貼，以彌補所損失的兩年收入，以及在魚排和魚籠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p>	<p>(a) 維持不變。</p> <p>(b) 新的特惠津貼方案在現行方案以外加入「營運資本損失」的新項目。</p> <p>(c) 新的特惠津貼方案在現行方案以外加入「營運資本損失」的新項目(一如以上 b 項)，以及把「其他設備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列為計算項目。</p>

	(A) 現行安排	(B) 建議的新安排
<p>3. 特惠津貼方案的主要項目</p> <p>3.1 「估計收入損失」</p> <p>（「收入總額」與「營運開支」的差額）</p>	<p>(a) 「收入總額」按一年的漁產量和漁穫價格調查結果計算。</p> <p>(b) 除其他有關開支外，「營運開支」亦包括－</p> <p>(i) 經營者本身的工資成本，以及魚排和魚籠的折舊成本；以及</p> <p>(ii) 按一年的價值調查結果計算的魚苗成本。</p>	<p>(a) 「收入總額」會按五年的平均漁產量和漁穫價格計算，以盡量減低這些數值出現短期波動所造成的影響。</p> <p>(b) (i) 「營運開支」不再包括經營者本身的工資成本及魚排和魚籠的折舊成本。</p> <p>(ii) 魚苗成本會按五年的平均價值計算，以盡量減低價值出現短期波動所造成的影響。</p> <p>(iii) 由於養殖場已普遍採用機械設備，故養殖設備的燃料開支亦會計算在內。</p>

	(A) 現行安排	(B) 建議的新安排
3.2 「資本投資損失」	如選擇永久結業，魚排和魚籠的剩餘價值亦會計算在內。	如選擇永久結業，除魚排和魚籠外，其他主要養殖設備的剩餘價值亦會計算在內。
3.3 「營運資本損失」	現行計算方法並沒有計及這個項目。	在計算暫停經營或永久結業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額時，把「營運資本損失」列為其中一個計算項目。
3.4 「住戶搬遷津貼」	這項津貼列入發放予受 1989 至 1991 年期間清拆行動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內，當時魚排上所有作居住用途的搭建物均被清拆。	予以刪除。